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由五矿证券承继长城证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重新与五矿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重新与五矿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32,849股。发行价格为12.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168,766.6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24,541.53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8月16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45101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9875222，截至2020年7月10日，专户余额为804.76万元（上述余额不含：2020年4月17日转出用于现金管理4,200万元、2020年5月14日转出用于现金管理2,400万元、2020年6月5日转出用于现金管理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特种多功能膜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深圳智慧金明科技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

协议：

1、甲方 1、甲方 2 已分别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 2 开设的专户账号为 2003020329200299056，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502.22 万元（上述余额不含：2020 年 4 月 8 日转出用于现金管理 7,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端大数据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 年 月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乙

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